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

考生5大應考提醒

• 試有效證件正本

🖊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6條,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





國民身分證

*ATATE ABITE 汽機車駕駛執照

居留證



※學生證不屬於應試有效證件

行動電話完全關機

- 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音等所有功能
-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第3項第2款, 扣減其該節成績3級分



※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爲靜音,均不算是完全關機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8條,視情節處置

0







※助聽器或應試輔具經申請且審查通過使用不在此限

🖍 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2條,扣減其該節成績1級分





爲避免違規,考前請 務必詳閱113學年度 考試簡章試場規則及 違規處理辦法喔!



違者依違規處理辦法第18條,視情節處置







掃描QRcode瀏覽 更多考試資訊

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



應考檢查表



宣類別	⊘ 檢查事項	✔ 檢查
単考前準備	■ 確認已準備好考試簡章規定之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有照	
	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汽機車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護	
	照或居留證等)。考試當日務必攜帶其中一種。	
	■ 仔細閱讀考試簡章之「試場規則」及「違規處理辦法」。	
	■ 注意身體保健及安全,儘量不要出入公共場所。	
	■ 查詢考試地點:	
	113 年 1 月 5 日(五)公布	
	【請至本會大考中心網站(<u>https://www.ceec.edu.tw</u>)「學科能力測驗	
	試務專區」查詢】	
	■ 熟悉前往考(分)區試場的大衆運輸工具及路線。	
考試當日 出門前	■ 確認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。	
	■ 檢查文具:黑色 2B 軟心鉛筆、黑色墨水的原子筆、橡皮擦、修正帶	
	(液)、直尺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圓規。	
	■ 如有攜帶鐘錶(如:手錶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等)不可有計算、記	
	憶、通訊、傳輸、拍攝、錄影等功能,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。	
進試場前	■ 檢查應試有效證件正本、文具是否帶在身上。	
	■ 確認鐘錶之鬧鈴功能均已關閉,取下穿戴式裝置(如:智慧型眼鏡	
	類、智慧型手錶類、智慧型手環類、耳機類),放置臨時置物區。	
	■ 行動電話放在臨時置物區時,須完全關機 (含關閉鬧鈴、震動、提示	
	音等所有功能,開啟飛航模式或設定爲靜音均不算是完全關機)。	
☆ 預備鈴響 進試場後	■ 除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及應試物品外,其他所有物品均放置於臨時	
	置物區。	
	■ 就座後,應先確認座位標示單上之姓名、應試號碼及報考科目正確	
	無誤,如有錯誤,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。	
	■ 考生於預備鈴響後,只能以目視方式核對答題卷之應試號碼、姓名與	
	座位標示單一致,均正確無誤。至 <u>考試開始鈴響前,不得翻閱試題</u>	
	本、答題卷,並不得簽名、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	
を 作答時 注意事項	■ 考試時不得飮食(水)、抽菸、嚼食口香糖等,或未經申請逕行飮水	
	服用藥物。	
	■ 考試開始鈴響起	
	1. 應檢查試題本與答題卷,如有發現錯誤、缺漏、印刷不淸等影響作	
	答情形,立卽舉手向監試人員反映。	
	2. 確認答題卷正面之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正確;並核對其與座位標示	
	單上的應試號碼與姓名是否相符。	
	3. 於答題卷之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	
	■ 保持答題卷之清潔與完整,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;不得污	
	損、塗改或破壞條碼或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。	
	■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,應即停止作答動作(含作答、擦拭、加黑劃記、	
	增補文字或標點符號、簽名等行為),雙手離開桌面,靜候監試人員	
	處理。	